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

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得重庆赛诺

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复方

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拟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签署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协议，同时公司向赛诺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8%，该额度在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得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2877396J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382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28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散剂、口服液，中药提取，生物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生产、销售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诺生物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768,627.20	728,924,250.99
负债总额	323,404,167.53	354,653,39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960,212.19	355,005,199.59
资产负债率	46.75%	48.65%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268,998.02	436,415,916.97
营业利润	36,095,357.15	52,485,016.87
净利润	19,772,962.66	46,666,05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4,208.73	46,886,444.59

股权结构：海南翰邦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赛诺生物72.44%股权，其他4位自然人持有27.56%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将于海南海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在具体执行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授予甲方或甲方控股子公司独家代理销售以下规格复方红豆杉胶囊产品的全国销售总代理权，由其全权负责该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推广和服务。代理的品种和规格如下表：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复方红豆杉胶囊	胶囊剂	0.3g/粒	国药准字Z20026350

甲方接受乙方授权后，乙方不得就复方红豆杉胶囊产品另行授权其它代理商或经销商。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
1、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2、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叁年，该额度在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借款利率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年利率为8%(单利计算)，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三)借款用途
乙方承诺本次借款用途为研发、主营业务、厂房扩建扩大生产。

(四)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支付利息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担保措施
乙方以其复方红豆杉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保障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取得赛诺生物生产的全国独家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以增加公司抗肿瘤领域可销售品种，增加公司利润，资金用途主要是用于赛诺生物的研发、主营业务、厂房扩建扩大生产。经过充分的了解，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

及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简阳市财政局文件《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简财企[2018]59号)，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工业发展奖励906.92万元。
该笔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

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财政补贴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到的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会计核算列示在“其他收益”科目，预计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906.92万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290万股限售流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志雄	是	2,900,000	2018年12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	5.03%	融资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1%，累计质押股份42,714,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38,335,42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67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6%，累计质押股份42,174,8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4%。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74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累计质押股份123,224,43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7%。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的《传票》。根据《传票》通知，公司涉及一起合同纠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案号：(2018)沪0106民初44349号
受理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泛亚盛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被告三：王春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诉讼事由及请求：
原告以被告未按照《泛亚盛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当代东方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嘉年华项目合作协议》及《保证合同》的约定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等款项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追加被告三作为原告诉被告一、被告二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参加诉讼。
2、诉讼赔付金额：
2.1请求被告一、被告二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
2.2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第一笔投资收益人民币150万元(按投资总额5%计算)；
2.3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第二笔投资收益人民币150万元(按投资总额5%计算)；
2.4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返还投资款的利息人民币4.93万元，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化10%从2018年11月6日计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5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支付第一笔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人民币29.25万元，以1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从2018年5月1日暂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6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逾期支付投资款及第二笔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人民币18.9万元，以315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从2018年11月6日暂算至2018年11月12日。

2.7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万元(按投资总额20%计算)。

2.8请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

2.9请求被告三对前述8项诉请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后，对本诉讼高度重视，为维护公司应有权益，公司目前正就案情进行细致分析，收集证据，准备答辩工作，提出反诉。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
2、上海德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谭澹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谭澹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谭澹坚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910,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谭澹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6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09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谭澹坚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	70,700	7.62	0.009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	188,300	8.15	0.02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8月	553,500	8.12	0.07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	1,267,400	7.55	0.174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	3,270,681	6.99	0.449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	7,660,000	7.06	1.05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	900,000	6.91	0.1238%
合 计			13,910,581	—	1.9133%

股东谭澹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从上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1.9133%。谭澹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账户减持后，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比例首次低于5%的时间节点是2018年12月3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澹坚及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49,603,781	6.8225%	35,693,200	4.9092%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前后，谭澹坚及一致行动人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092%，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谭澹坚不会导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谭澹坚及一致行动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谭澹坚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3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于2018年11月17日被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881,026,875	45.12%	
2	Z&P ENTERPRISES LLC	288,723,974	14.79%	
3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2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04,697	3.17%	
4	冯海良	59,840,466	3.06%	
5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9,332,509	3.04%	
6	陈东	34,090,938	1.75%	
7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902,348	1.58%	

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160	1.46%
9	杨林	25,472,216	1.30%
10	朱张泉	22,148,160	1.13%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881,026,875	45.12%
2	Z&P ENTERPRISES LLC	288,723,974	14.79%
3	汇安基金—国泰君安证券—汇安基金—汇鑫22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04,697	3.17%
4	冯海良	59,840,466	3.06%
5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9,332,509	3.04%
6	陈东	34,090,938	1.75%
7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0,902,348	1.58%
8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30,160	1.46%
9	杨林	25,472,216	1.30%
10	朱张泉	22,148,160	1.13%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非文先生的通知，获悉李非文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单位：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非文	否	65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4月2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1%	补充质押
李非文	否	65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4月18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1%	补充质押
李非文	否	750	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2月24日	江西省海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74%	质押担保

李非文	否	700	2018年12月3日	2020年6月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42%	质押担保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非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本次股份质押后，李非文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5,073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3%。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从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获悉，中国银保监会已作出同意雪松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受让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71.3005%股权的批复。
中江信托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本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与前述批复有关的股权转让不导致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提醒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